

滴西 121 井区侏罗系头屯河组气藏产能调整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公告.....	7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其他	9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两次《滴西121井区侏罗系头屯河组气藏产能调整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在确定了环评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723>)，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2-1。



滴西121井区侏罗系头屯河组气藏产能调整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2-01-10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5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滴西121井区侏罗系头屯河组气藏产能调整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滴西121井区侏罗系头屯河组气藏产能调整地面工程。

项目地点：本项目行政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福海县，西北距福海县约212km，西北距克拉玛依市中心城区约223km。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拟在滴西121井区部署13口采气井，1口采气井转注水井，新建13座采气井场、1座注水井场、1座集气站；新建单井采气管线40.65km、滴西121采气站至滴西121集气站输气管线4.1km、滴西121集气站至克拉美丽天然气处理站的高压集气管线21km、注水管线5.5km；对克拉美丽处理站进行改造；并配套建设供电、仪表自动化及消防等配套工程。

现有工程及主要环境影响：滴西121井区共有采气井6口，最大产气量约为 $4.4 \times 10^6 \text{ m}^3/\text{d}$ ，日产油1.11t；克拉美丽天然气处理站现有2座处理能力均为 $150 \times 10^6 \text{ m}^3/\text{d}$ 浅冷天然气处理装置、1座处理能力为 $250 \times 10^6 \text{ m}^3/\text{d}$ 深冷凝液回收装置、1座处理能力为60t/d的凝析油稳定装置。

滴西121井区废气主要为加热炉烟气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加热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废水主要为井下作业废水，集中收集后送至彩南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油藏，不外排；噪声源主要为井下作业、巡检车辆，噪声级为60dB(A)~105dB(A)，各站场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要求；固体废物主要为事故状态下落地油污染土壤产生的含油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本）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类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克拉玛依博达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克拉美丽天然气处理站废气主要为加热炉、导热油炉、热水锅炉烟气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加热炉、导热油炉、热水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废水主要为采出水和生活污水，采出水送至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克拉美丽作业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用于克拉美丽生活基地绿化；噪声源主要为站内各类机泵，各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要求；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污泥、废脱硫活性炭、废分子筛、废含汞废渣、废导热油，集中收集后交由克拉玛依博达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进行回收处理。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通讯地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6号

联系人：孙王辉

联系电话：13565331109

（三）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城建大厦7楼706室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991-4646013

电子信箱：25089330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6257>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2年1月10日

图 2-1 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843>)，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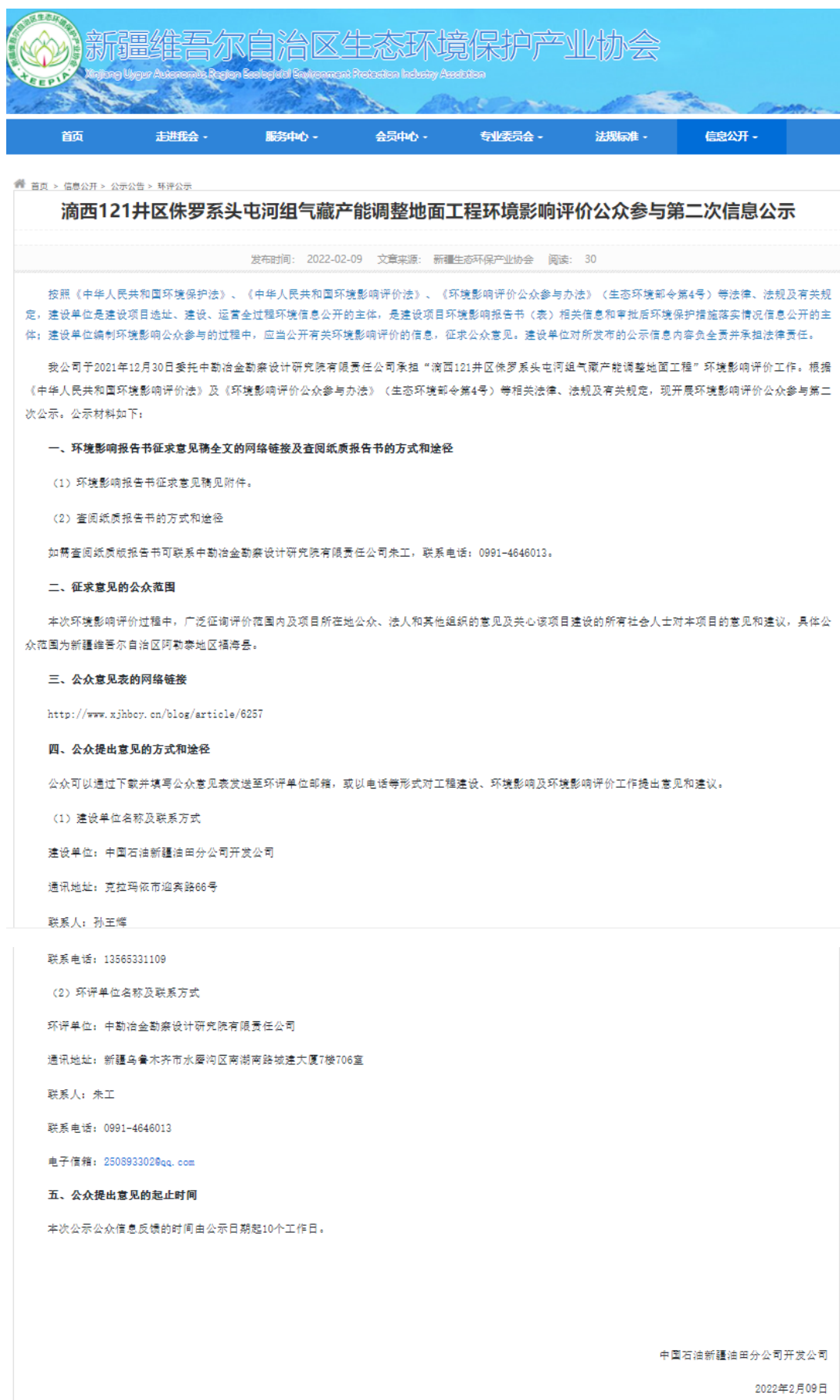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及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 及图 3-3。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废品起火致他人财产受损 法官倾心调解化干戈

本报库车讯(通讯员 刘涛)“怎么也没想到,这一堆还没卖出的杂物让我损失近两万元,真是得不偿失。”庭审结束后,库车市市民王某悔不已。

近日,库车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王某闲来无事,常常收点废品补贴家用,每次都把收来的废品堆放在所住小区的公共区域。2020年9月19日凌晨,王某堆放的废品着火,火势蔓延造成相邻两户人家屋内的部分物品被烧毁。库车市消防救援大队勘验现场后,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起火点系王某堆放的纸箱等废品。

事后,财物受损的住户人家多次与王某及小区物业公司协商赔偿事宜,均未达成一致意见。无奈之下,两户人家一纸诉状将王某和小区物业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各项损失3.24万元。

承办法官了解案情后,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两个多小时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王某赔偿1.7万元,物业公司赔偿0.9万元。至此,该纠纷成功化解。



探秘警营

2月15日,阿勒泰市公安局红墩派出所迎来阿勒泰地区第二中学的“小记者”采访团。小记者们怀着崇敬之情,采访该所道德模范哈勒木别克,并参观了红墩派出所的日常工作。

周海 毛丽木 摄

禁毒宣传不止步 工作开展有力度

本报吉木乃讯(通讯员 阿登·阿扎提)为加大禁毒宣传力度,让干警们深入了解毒品的危害,树立防毒、防毒意识,近日,吉木乃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观看禁毒宣传片,进一步增强干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干警们共同观看了禁毒公益宣传片《香格里拉筑梦人》(希望)等。观影结束后,该院党组书记要求全院干警提高思想认识,自觉抵制毒品侵蚀,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积极参与禁毒工作,主动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严厉打击涉毒品犯罪行为。

据悉,自禁毒工作开展以来,该院干警通过悬挂横幅、进校园、走乡村、发放禁毒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毒品对社会、家庭和个人造成的巨大危害,引导群众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学好法规政策 筑牢边境安全防线

本报吉木乃讯(通讯员 许祥生)近日,吉木乃县边防办组织全体护边员学习边境法规政策。学习中,工作人员结合辖区基本情况,深入浅出讲解国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使护边员深刻认识到国家安全和边境安全的重要意义,引导大家积极参与边防工作宣传,做到“上勤当好护边员,下勤做好宣传员”。

据了解,吉木乃县一直注重护边员边防法规政策的学习,致力打造政治合格、懂法守法、敢担当的护边员队伍。

“法治大餐”劝导居民拒绝酒驾

本报阿勒泰讯(通讯员 盛德玉 马美英)2月15日,阿勒泰市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该市红石社区,为居民送上分量十足的“法治大餐”。

干警们以“生命至上,拒绝酒驾”为主题,选取阿勒泰市近期发生的酒驾典型案例,详细讲解酒驾危害,深入剖析酒驾引发的交通事故对家人、朋友及社会造成的恶劣影响,教育引导大家珍爱生命,远离酒驾。此外,干警们还将精心准备的宣传手册发放给居民,呼吁大家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

现场勘验解决劳务纠纷

本报富蕴讯(通讯员 韩梓月)2月11日,富蕴县人民法院化解一起农民工工资纠纷案。

富蕴县居民司某某为塔某提供劳务,负责塔某承包工程的围墙修建工作。2020年9月14日,司某某向塔某出具结算单,但因结算单上围墙长度与司某某实际修建围墙的长度有较大出入,双方就劳务费数额产生分歧。为此,司某某将塔某诉上法庭。

了解情况后,承办法官组织司某某、塔某及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勘验,以实际测量数据为依据。经调解,双方对劳务费数额达成共识,司某某同意塔某延期支付,并确定了期限。

法官基层宣讲接地气

本报吉木乃讯(通讯员 张宏就 努尔古丽)近日,吉木乃县人民法院组织法官开展“法治教育基层行”大宣讲活动。该院法官努尔古丽·莫太采取以案释法及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结合民法典相关规定,讲解易发多发的离婚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继承纠纷等所涉及的法律知识,引导大家尊法守法用法。

检察干警入户讲家风

本报福海讯(通讯员 高冷尔)近日,为贯彻落实阿勒泰地区妇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把爱带回家——送法到家 让孩子健康成长”2022年寒假儿童关爱服务活动》要求,福海县人民检察院开展“送家风故事”活动。该院干警走进家庭,走到孩子身边,通过讲述红色故事,引导他们珍惜幸福生活,传承优良家风。本次活动传递了向上向善的正能量,为营造和谐、美好的家庭氛围打下基础。

自觉抵制不良文化

本报额敏讯(通讯员 德尼沙·李江)近日,额敏县公安局联合塔城地区公安局治安支队,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活动。民辅警向辖区群众讲解“扫黄打非”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及相关法律法规,详细介绍销售非法出版物给社会造成的危害,鼓励大家积极举报“涉黄涉非”等违法犯罪线索,自觉抵制各种不良文化。

滴西121井区侏罗系头屯河组气藏产能调整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滴西121井区侏罗系头屯河组气藏产能调整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地址: <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8843>。
(2)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朱工,联系电话:0991-4646013。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求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福海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通讯地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6号
联系人:孙王辉
联系电话:13565331109

(2)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城建大厦7楼706室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991-4646013
电子邮箱:25089330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意见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2年2月21日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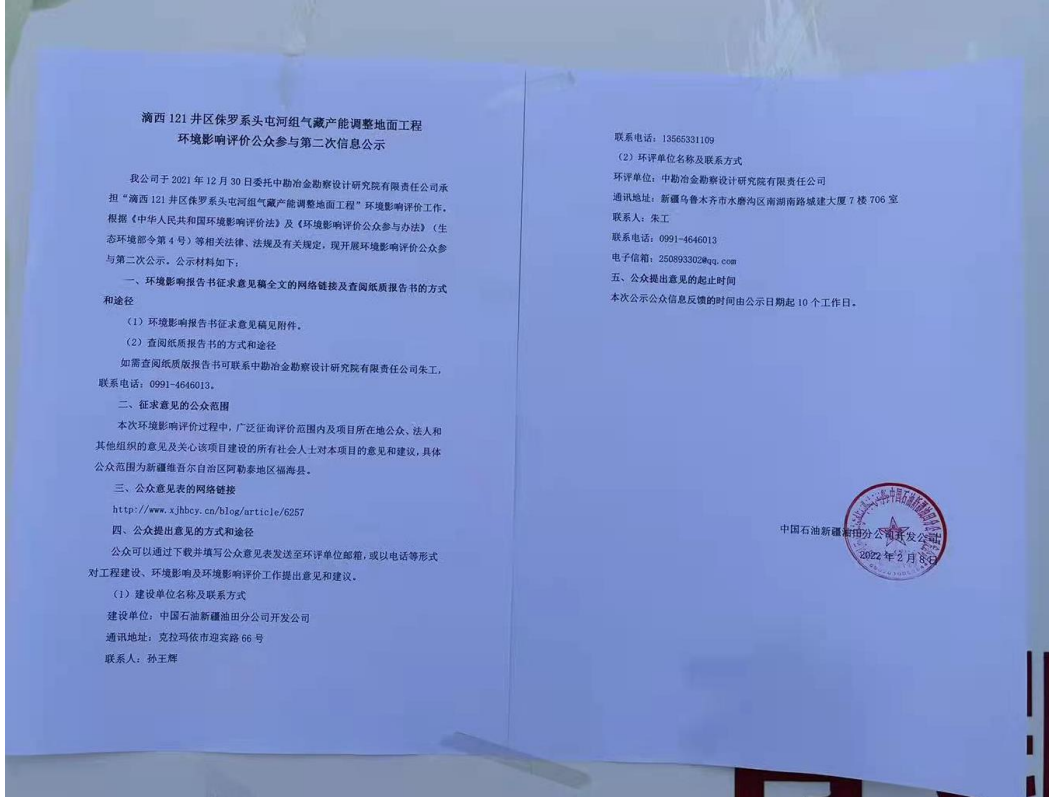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3.2.4 其他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滴西121井区侏罗系头屯河组气藏产能调整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滴西121井区侏罗系头屯河组气藏产能调整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时 间：2022年3月8日

